

关于执行吉林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程的通知

各市级预算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参与方：

近日，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》（吉财采购〔2024〕967号），各地区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程，推动本地区电子化交易活动按时开展。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加强政府采购电子档案管理，建立和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，明确档案工作归集、保管、利用和销毁责任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详见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》（吉财采购〔2024〕967号）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gp-jilin.gov.cn/site/detail?parentId=144002&articleId=hRpJd/7T7GywLRooMxl2iQ==&utm=site.site-PC-39285.1024-pc-wsg-secondLevelPage-front.4.549b4680d92e11ef89235149a99852ee>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5年1月2日